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6#-B、C新风、水系统采购安装工程公开

比选文件

我公司拟通过组织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6#-B、C新风、水系统采购安装工程公开比选选择施工单位，具体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完善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6#-B、C商业楼空调系统配套设施设备，拟对新风、水系统相关设备进行采购、安装，该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采购、安装、调试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6#-B、C新风、水系统。

本项目的施工预算控制价约为2184066.23元。

**二、报价单位要求**

1、具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的施工企业。

2、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三、比选须知**

（一）比选采购范围：

采购、安装、调试启动区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6#-B、C新风、水系统。

（二）接收报价文件截止日期：至2020年1月8日17:00止。

（三）开工时间：中选单位应自本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将货物运达工地并开工。

（四）要求工期：60个日历日。

（五）报价文件资料清单（**以下文件必须提供且均需加盖公章**）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为三证合一的报价人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

2.报价函（注明固定综合单价，并附报价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报价人简介；企业近两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主要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拟投入人员情况（须附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证明，且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四、评审规则**

（一）我公司将结合报价单位的资质条件、业绩及报价等因素，综合择优选定本项目的中选单位。

（二）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不响应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

2.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3.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

4.报价文件报送时间已超过规定截止时间；

5.纸质版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

6.报价文件资料未加盖公司公章 ；

7.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8.存在其他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行为。

**五、评分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首先对报价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然后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单位的报价、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进行评分。

本采购事项预算控制价约为：2184066.23元

（一）商务文件（权重60%，满分6分）

根据价格的高低进行横向对比评审，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或低于控制价80%的，均作无效处理，评审按以下五个档进行：

1为不合格（得分为1/5\*6）；

2为一般（得分为2/5\*6）；

3为合格（得分为3/5\*6）；

4为良好（得分为4/5\*6）；

5为优秀（得分为5/5\*6）。

（二）技术文件（权重40%，满分4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权重 | 评审依据 | 评分规则 |
| 1 | 业绩 | 权重10%满分1分 | 根据所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数量、合同金额大小、项目规模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评审，评审按五个档进行 | 1为不合格（得分为1/5\*1）；2为一般（得分为2/5\*1）；3为合格（得分为3/5\*1）；4为良好（得分为4/5\*1）；5为优秀（得分为5/5\*1）。 |
| 2 | 施工组织设计 | 权重15%满分1.5分 | 根据各项对策是否合理可行、内容是否齐、各项措施是否合理有效等方面的内容进行横向对比评审，评审按五个档进行 | 1为不合格（得分为1/5\*1.5）；2为一般（得分为2/5\*1.5）；3为合格（得分为3/5\*1.5）；4为良好（得分为4/5\*1.5）；5为优秀（得分为5/5\*1.5）。 |
| 3 | 人员配置 | 权重15%满分1.5分 | 根据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充足性、人员资格证书是否齐全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评审，评审按五个档进行 | 1为不合格（得分为1/5\*1.5）；2为一般（得分为2/5\*1.5）；3为合格（得分为3/5\*1.5）；4为良好（得分为4/5\*1.5）；5为优秀（得分为5/5\*1.5）。 |

**六、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我公司招采办按照比选公告的要求，写出评审报告，拟定综合评分表。评审表标明报价单位的报价、对评审中各分项得分的统计和说明。经评审综合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总得分第二高者为第二中选候选人，总得分第三高者为第三中选候选人。第一中选候选人确定为中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参与评审人员投票确定）。因中选候选人放弃采购或者因不可抗力的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依序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附件：《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6#-B、C新风、水系统采购安装工程合同》

广西孔雀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 12月31 日

附件：

**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6#-B、C空调水、风系统**

**采购及安装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孔雀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启动区综合配套设施建设项目6#-B、C空调水、风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选通知书、比选文件及报价文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

2.比选文件；

3.中选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

4.中选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经双方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以比选文件、报价文件确认的材料质量标准、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据和竣工日期等作为本合同的基础。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数量、品牌、厂家、型号、规格、配置、技术参数和服务内容等详见乙方报价文件所列内容，若乙方报价文件中所列内容与比选文件有冲突时以比选文件的内容为准。

2.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 ￥ 元）。设备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安装费为人民币（大写） （￥ ）。（详见合同附件中选通知书）

 3.本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税金、保险等全部费用。如比选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工业设计权和其他权利。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设计、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或甲方被第三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均含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必须按报价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货物。

2.货物的运输方式：陆地运输。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输费用、运输过程货物的一切损耗均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在货物运发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货。

7.货物在验收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工期和验收**

 1.工期：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后20日历日内将货物运达工地并开工，6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2.交货地点：乙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不符合比选和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应当依据比选和报价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在初步验收后，如对货物有异议的，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无论是初步验收时还是初步验收之后提出异议，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贰日内，以更换、补齐等甲方要求的方式及时予以解决，由此引起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逾期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方委托监理单位验收的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贰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9.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0.甲方有权邀请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最后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但产生的相关费用（如电费、水费等）由乙方自理。

2.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2.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工序配合、启动、调试、监督、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

2.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2.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4.对拥有使用权方的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5.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安装调试并通过合格验收（取得政府相关质检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壹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下依据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执行。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提供有偿维护保养及维修，维修更换配件按优惠价收取。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变更、付款方式和质量保证金**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乙方自行考虑市场的风险，乙方有义务在项目投标阶段根据比选文件要求统计、计算安装所需设施及材料实际需求数量，对比选文件要求的货物漏算或未算的，甲方将视为已包括在项目总价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甲方或使用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而引起工程量变化的，按乙方报价时所报单价进行结算（报价的单价不变）。

2.资金性质：自筹。

3.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甲方的采购进度需求拟定《采购进度计划表》并报甲方审批。

2.甲方按每（次/批）进场设备货款的10%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乙方接到甲方的货物进场通知后，按每（次/批）的进度报量把货物运至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每（次/批）货物交货初验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编制进度报量（一式四份，附件为工程进度款计算资料和质量合格资料）报监理、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后支付至该（次/批）设备货款的70%进度款；该次/批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乙方编制进度报量报监理、甲方审核，甲方审核后向乙方支付至该（次/批）设备货款的90%进度款。

3.设备整体验收合格（取得政府相关质检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编制工程结算资料报甲方或造价审核部门或财政（或审计）部门审核，结算审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该项目货物结算审定价97％的货款。货款3%作为质保金，在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且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以上款项由收款单位按相应金额开出相应的发票。

4.项目货物有变更的，变更的部分待全部货物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甲方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货物款的90%的进度款，乙方编制工程结算报甲方或造价审核部门或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至该项目变更部分货物结算审定价97％的货款。余款3%作为质保金，在正常使用无质量问题且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以上款项由收款单位按相应金额开出相应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注：1、每次申请支付进度款前乙方需提前三十日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编制相应的请款资料报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方可支付进度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进度款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项目货物有变更的，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3、货物款已包含了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税金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担保**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履约担保函的有效期至设备整体验收合格（取得政府相关质检部门颁发的合格证）止。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应按报价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五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备件供应：

乙方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乙方需在质保期后的5年内按成本价提供零部件；之后按照优惠价向甲方提供零部件。

6.检验和维修设备及工具：

①须免费提供足够的检修设备。推荐的检修设备在投标文件中注明。这些设备及工具不能在安装时使用。

②有测试需要的附件、零部件和中文操作维修手册应与检修设备一并免费提供。

3.所提供的配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产品。该项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第十二条 安全责任**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受甲方委托的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指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乙方应加强安装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各项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4．乙方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乙方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按照工伤事故程序进行处理。

6．因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安全检查一旦出现要整改的事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后，再次执行整改，如在规定期限内仍无改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已方负责。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报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取得政府质监部门的运行合格证。

8.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比选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如何一方均应向设备安装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西孔雀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住所：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住所：

法定代表人：肖源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77-5988988 电 话：

传 真：0777-598896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区支行

帐号：45001659851059188188 帐号：

邮政编码：535008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